

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修正總說明 102.6.18

「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」配合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，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發布；而自 100 年起，除因任務或其他正當理由外，國軍全面採行法務部網路財產申報系統，實施以來，在各單位及人員配合下，每年 3 千多人的財產申報(在中央部會人數僅次於內政部警政署)，101 年線上申報率達 83% 以上；相關審查比對作業，亦於前總政治作戰局的努力下，均能如期如質完成。

102 年 1 月 1 日攸關國軍組織改造的「國防組織六法」正式實施，其中較大的變革之一即是國防部設置政風室；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，財產申報機關(構)為申報人所屬機關(構)之政風單位，然因參謀本部及各軍種未再下設政風單位，為使國軍財產申報業務順利推展，爰考量國軍財產申報人數、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部本部以下未設政風單位等面向，並依 101 年 12 月 28 日前督察室簽呈國防部政風業務範疇劃分案，政風室業務應限於部本部四司七室，其餘未設政風機構之軍令、軍備體系及各單位政風業務，均由督察體系協辦，並受部指導之原則，根據本法第 4 條第 2 款「無政風單位者，由其上級機關(構)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(構)指定之單位受理」規定，復參酌組織現況類似本部之警政署財產申報受理審查作業情形，將國防部總督察長室(軍紀督察處，原編有財產申報處)、各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軍紀督察組及後備、憲兵指揮部督察室軍紀督察組列為指定受理單位，以利業務之推動。

本規定其他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援用 101 年辦理實質審核模式，由政風室負責統一函查財產作業，以因應上述組織改造、精簡作業成本及有效平衡各承參業務容量。
- 二、申報期間之計算應依據前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9 月 30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1583 號函釋內容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始日不算入，爰併附修法說明註明。
- 三、依據本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到職申報應以就（到）職日為申報期間起算日，卸職申報應以卸（離）職日為申報基準日，惟本部軍職人員之薪給係以派令生效日起算，且軍職人員未如文職人員有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報到之規定，凡此均與文職人員不同，復以調動頻繁，故相關人事單位均以派令為通知申報之依據，避免混淆。就此本部是否得以區分軍、文職人員二種不同計算方式，經徵詢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，該署承辦人表示一部不兩制，宜統一規範，加以目前全軍受理申報實際執行情形即係全以派令生效日認定，綜上理由修正條文仍律定軍、文職人員一律以派令生效日為準。

本規定原條文六點，本次修正共計八點，刪除原第五點，新增第八點，其餘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條目序號格式，以符法例（規定各點）。
- 二、開宗明義說明訂定目的及重要依據（第一點）。
- 三、依據本法第 2 條並配合國防組織六法修正，定義本規定「國軍人員」之範疇以及應申報人員，另納入指定申報情形（第二點）。
- 四、簡要規範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（第三點）。

- 五、受理申報單位配合政風室之編成，重新修正並明訂指定受理申報單位及法定受理機關（第四點）。
- 六、依據本法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就各類申報類別予以明訂（第五點）。
- 七、依本法及相關規定，規範政風室及各指定受理申報單位應辦理作業（第六點）。
- 八、依本法及相關規定，規範國軍各相關單位、人員應予配合事項，以利申報作業之執行（第七點）。
- 九、針對各項財產申報表格格式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新增一般規定（第八點）。